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3 年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有效地履行了审查和监督职责。现将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董慧女士、陈岱松先生、非独立董事杨重博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董慧女士担任。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该办法施行之日起的一年为过渡期。故审计委员会委员杨重博已于 2024 年 1 月离任。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董慧（主任委员）、陈岱松、SUNYun George。审计委员会人员的任职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为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听取了内外部审计工作安排及汇报，审议通过了相关财务报告、聘任外部审计机构等相关事项。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

具体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	2023 年 3 月 2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1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1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评估，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性和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查，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进行审计工作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相关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监督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结果，确保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落到实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四）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半年度以及季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认为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和作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运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也得到了有效执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文件相关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及监督作用，协调公司管理层、内审部、财务部、证券部等相关部门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了良好沟通。重点关注年度审计工作，在年度审计开始前，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外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和审计方法等方面进行了充分沟通协商，积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及时关注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职能，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审查监督作用。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强化监督职能，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和指导以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特此报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1 日